**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2018〕2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第十次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三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切实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与之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五）独立董事对应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七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及日常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含其授权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分别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负责公司关联人名单的确认、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以及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的定期审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关系产生的关联自然人的管理，包括关联人名录的汇总、动态维护和定期发布，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组织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披露豁免申请等工作。非因上述身份关系和股权关系产生的关联人的信息，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室报备。

公司总裁办公室负责总裁办公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组织。

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关联法人清单，以及关联交易会计核算、监督及统计分析并按年度报送董事会秘书室。

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相关二级子公司和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室应在共同完成关联方识别后，再由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相关二级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议案准备，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跟踪，并建立关联交易台账制度，逐月向公司总部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室报备。二级子公司的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统一由该二级子公司管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负责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人员，子公司应当明确其负责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人报备**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上交所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二）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二）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七条** 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相关二级子公司和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室应预先对交易对方的背景进行调查核实，对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进行识别，并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经关联方识别的各参与方确认属于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任何交易事项，均应预先上报公司总部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室进行关联方身份识别，在识别未确定前，不得自行签署有关协议或进行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交易价款；

 （二）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交易对方按约定履行其义务；

（三）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当跟踪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财务部等部门通报。

**第六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在提交总裁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已经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交易事项依照本制度第八章相关条款执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总部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室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以及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受赠资产除外），应在分别提交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上述第二十六条所列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所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六条** 对于报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须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六）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的，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章 日常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根据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应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条款：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二）交易价格；

（三）交易总量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一般限定为三年以内；超过三年的，公司每三年仍应当根据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与参股公司发生的交易，如涉及定期报告中财务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执行。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依照《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不足”“未达到”，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